

經濟部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水字第 10102618750 號函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經水字第 10303530190 號函修訂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金門縣政府解決金門水資源供需問題，成立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督導、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策略研訂。
 - （二）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推動協調事項。
 - （三）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審議。
 - （四）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執行督導。
 - （五）綜理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二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推動業務；副召集人由金門縣副縣長、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；執行秘書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推動業務。其餘小組委員共十七人，含各機關代表十二人、相關學者專家 5 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國防部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(七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(八) 金門縣政府代表二人。

(九) 本部水利署代表三人。

(十) 相關專家、學者五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- 四、本小組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會議前，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；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執行秘書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授權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單位為本部水利署。
- 七、金門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，提本小組審議同意後，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、委員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相關會議之通知及會議紀錄函發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